

# 项目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JRLP11-

签订地点：九牧王厦门营运中心

甲方：石家庄沃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地址：唐山市火炬路与南开道交汇处东行 100 米中视广联 3 层（清华大学校友会旁）

邮编：063000

电话：18611643772

传真：0315-3850401

户名：石家庄沃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市南堡开发区支行

单位帐号：0403 0132 0930 0799 268

乙 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龙昌路 12 号

邮编：361000

电 话：18965528303

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双赢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在企业内部举办“[《心理健康和情绪辅导》的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 合作背景：

甲方愿意与乙方在其企业内部，共同举办[《心理健康和情绪辅导》培训](#)（内训课）。此次合作为乙方在其内部机构安排的课程巡讲，每个主题课程培训 15 次。

## 2. 甲方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保证其机构的正规性（首次合作，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2 负责依照双方所约定的[《心理健康和情绪辅导》](#)课程大纲进行授课。

2.3 根据乙方的要求，负责课程设计，提供电子教材、授课、课程一级评估等事宜；

2.4 保证本合同下的培训由讲师：[李大志老师](#)担当，未经双发一致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2.5 协助乙方进行本合同项目下培训课程的前期会务准备、培训时期的会务和服务工作、培训课程所用的活动器材道具等。

## 3. 乙方责任与义务：

3.1 负责按照以下要求配备培训场地和教学设备：桌椅按讨论分组式摆放、备用笔记本电脑一台、投影仪一台、扩音设备、音频线一根、激光笔、白板、白板笔等基本教学用具等）；

3.2 负责培训前期的课程准备工作，提供该课程（包括上课期间）的管理工作。如：课前学员信息收集、课上学员意见反馈、课后学习效果跟踪等；

3.3 负责课程服务及授课期间的学员餐饮。

3.4 负责课程教材、评估问卷印制及发放、收集工作；

3.5 负责向甲方教师提供学员基本信息（姓名、职务、单位等），以配合讲师教学工作；

3.6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知识产权的有关管理规定（详见本协议第 6 条款规定），并提前

通知上述人员；

3.7 负责甲方教师在授课地点的住宿及接待工作，住宿标准原则上为三星级以上酒店或商务酒店)。

#### 4、课程内容及时间安排：

4.1 课程主题：

李大志：[《心理健康和情绪辅导》](#)

4.2 课程时间安排

李大志：[《心理健康和情绪辅导》](#)课程总共 15 次，每次 1 天，每天 7 小时；

4.3 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两位讲师在 2011 年 9 月-12 月间非周末时间的课程排期表给予乙方。双方确认后，培训时间若有变更，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形式予对方协商确定，新开课时间按电子邮件商定时间为准。若因不可抗力造成培训中断的，待不可抗力消失后，培训时期延续。

#### 5. 开课人数、收费标准、付款方式：

5.1 学员人数为 50 人/每场，最多不超过 60 人/场，人数超出 60 人/场，每一位学员按 300 元人民币收费（乙方高管人员视察旁听除外，最多不超过 5 人）。

5.2 本项目合作协议经双方充分协商，基于甲方提供的培训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培训费用为：

李大志老师：15 次优惠课酬 15000 元/天，共 15 天，即总授课费用为：225000 元整（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若乙方公司在未满 15 次（15 天）时终止培训合同，甲方按照 16000/天价格支付已经发生的培训费用。

5.3 费用包含：讲师讲课费、发票税、组织施教费、课前调研费、后期培训评估与跟踪等；费用不包含：培训场地费用、其它硬件设施等费用及由学员产生的任何其它费用，讲师及讲师助理的交通与食宿费、讲义资料等费用；

5.4 在本项目合作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款的 40%（即：[90000 元人民币整](#)），作为课程预定款。在[第 6 次](#)的课程授课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再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款的 50%（即：112500 元人民币整），作为后面课程的预定款。在所有课程[授课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再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款中最后剩余的 10% 尾款（即：[20800 元人民币整](#)）。甲方在分批收到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乙方出具发票。

#### 6. 知识产权条款：

6.1 甲方同意对授课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学员、企业数据和资料保密，同时只将该数据和相关材料用于此次课程之中。本条所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为公众所了解的有关乙方的资料；

6.2 乙方及乙方组织的现场参加受训学员不得对本课程的教学及其它相关活动进行录像、录音或文字速录；

6.3 甲、乙双方依据本条所承担的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除非各方相关权益的法律保护期限届满，各方此项义务才得以免除；

6.4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课程或相关材料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如有违反，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乙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 违约责任：

7.1 如本协议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保密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在收到

另一方要求改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

7.2 如因违约给对方造成实际经济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支付培训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4 为保证甲方培训质量，达到良好的培训满意度，甲方需保证学员的培训效果，若单次课程满意度无法达到80%，乙方有权扣除课酬的20%；

为了保证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课后问卷填写的学员必须是全程参与，如有以下现象课后问卷不列入统计，如：迟到、早退、未按照讲师所规定的上下课时间，此记录会随现场随班助理进行审核并经乙方确认。

## **8.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9. 协议生效与终止：**

9.1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始，至全部课程实施完毕为止；

9.2 在本协议中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与条款时，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当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时（如重大自然灾害，政府重大活动等），经双方同意本协议可提前终止，费用根据已经提供的服务量结算，多退少补。

## **10.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书不可缺少和效力等同的组成部分；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字的书面文件对本协议加以补充和修改；

10.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效力等同。

甲方：石家庄沃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盖章） 乙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签字：